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雅雯

黃和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刁如茜

刁煒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8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